大明律附例

四至六冊

二

大明律附例

四至六冊

二

149

Orientalia
Chinese
V
E537.6
591

V
E537.6
S71

大明律附例

第四冊

禮

兵

祭祀	廐牧
儀制	郵驛
宮衛	
軍政	
關津	

大明律附例卷之十一

禮律

祭祀

祭享

凡大祀及
廟享所司不將祭祀日期預先告示諸衙門者笞五
十因而失誤行事者杖一百其已承告示而
失誤者罪坐失誤之人○若百官已受誓戒
而弔喪問疾判署刑殺文書及預筵宴者皆

罰俸錢一月其知有緦麻以上喪或曾經杖
罪遣充執事及令陪祀者罪同不知者不坐
若有喪有過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已受誓
戒人員散齋不宿淨室罰俸錢半月致齋不
宿本司者罰俸錢一月○若大祀牲牢玉帛
黍稷之屬不如法者笞五十一事缺少者杖
八十一座全缺者杖一百○若奉大祀犧牲
主司喂養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牲笞四十
每一牲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因而致死者加

LL
511011
gy13,37

罪一等○中祀有犯者罪同餘條准此

毀大祀丘壇

凡大祀丘壇而毀損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壝門
減二等○若棄毀大祀神御之物者杖一百
徒三年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

條例

一

天地等壇內縱放牲畜作踐及私種籍田外餘地并
奪取籍田禾把者俱問罪牲畜入官犯人枷

號一箇月發落

致祭祀典神祇

凡

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等神及聖帝明王忠臣烈士載在祀典應合致祭神祇所在有司置立牌面開寫神號祭祀日期於潔淨處常川懸掛依時致祭至期失誤祭祀者杖一百其不當奉祀之神而致祭者杖八十

歷代帝王陵寢

凡歷代帝王陵寢及忠臣烈士先聖先賢墳墓不許於上樵採耕種及牧放牛羊等畜違者杖八十

褻瀆神明

凡私家告天拜斗焚燒夜香燃點天燈七燈褻瀆神明者杖八十婦女有犯罪坐家長若僧道修齋設醮而拜奏青詞表文及祈禳火災者同罪還俗○若有官及軍民之家縱令妻女於寺觀神廟

燒香者笞四十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坐本婦其寺觀神廟住持及守門之人不爲禁止者與同罪

條例

一凡僧道軍民人等於各寺觀神廟刁姦婦女因而引誘逃走或詐騙財物者俱發附近充軍若軍民人等縱令婦女於寺觀神廟有犯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禁止師巫邪術

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呪水扶鸞禱聖自號端公太保師婆及妄稱彌勒佛白蓮社明尊教白雲宗等會一應左道亂正之術或隱藏圖像燒香集衆夜聚曉散佯修善事惑人民爲首者絞爲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軍民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杖一百罪坐爲首之人○里長知而不首者各笞四十其民間春秋義社不在禁限

條例

一各處官吏軍民僧道人等來京妄稱諳曉扶
鸞禱聖書符呪水一切左道亂正邪術扇惑
人民為從者及稱燒煉丹藥出入內外官家
或擅入
皇城夤緣作弊希求進用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
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若容留潛住及薦舉
引用鄰甲知情不舉并
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搜拏者各參究治
罪

一凡左道惑衆之人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為
從者及稱為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并
軍民人等不問來歷窩藏接引或寺觀住持
容留披剃冠簪探聽境內事情及被誘軍民
捨與應禁鐵器等項事發屬軍衛者俱發邊
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